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63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城关村委城中村老城区改造 项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

昌宁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城关村委城中村老城区改造项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乡宁县城关村委城中村老城区改造 项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城关村委城中村老城区改造项目用地手续办理，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）规定：“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允许划拨”。由住建局牵头修建的公共项目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按程序办理划拨用地手续。

2. 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）规定：“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用地允许划拨；经营性用地不允许划拨”，由住建局牵头修建的综合项目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按程序办理划拨手续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出让手续。

3. 对于个人住宅已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在原址上改造，面积、位置、及规划未发生变化的，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直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换证；对于个人住宅已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面积减少的，土地使用权人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变更登记；对于个人住宅不能提供土地权属来源的，由拆迁指挥部核实用地情况出具认定意见，由本人依据拆迁指挥部出具的认定意见，按程序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4. 原来以出让、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营和集体单位，在符合规划条件情况下，在原址宗地范围内可重新修建，不需重新办理用地手续；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）规定：“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予以划拨，经营性用地按规划条件出让”。原来未办理用地手续的国营和集体单位，按照规定分类办理土地手续。

5. 个人修建的经营性项目按规划条件办理出让手续。

6. 个人或公司在老城区修建博物馆等公益性项目，根据县政府规划用途明确项目后，按程序办理出让手续。

7. 本办法仅适用于乡宁县城关村委城中村老城区改造项目。

8. 本办法由乡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9. 本办法由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抄 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